

# 鲁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2021〕8号

---

## 鲁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鲁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土门办事处：

《鲁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鲁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维护我县公共安全和社  
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  
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 号)  
及《平顶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改  
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鲁政〔2019〕17 号)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我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县突发事件  
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  
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  
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建立健全  
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

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协同应对、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委、县政府统筹指导，协调全县应急资源予以支持。在事发地党委领导下，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和专业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推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 1.4 突发事件分类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4.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1.4.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1.4.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公共医疗卫生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1.4.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的县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 1.5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县政府负责应对。当突发事件超出我县的应对能力时，由县政府提请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者应对。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区域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 1.6 应急预案体系

鲁山县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 1.6.1 应急预案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或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村（居）民委员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内部工作。

### 1.6.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和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中涉及的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职责任务分解细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机构、责任人。单位和基层组织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纳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案。事件行动方案主要包括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级组织指挥机制**

#### **2.1.1 领导机制**

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县政府是全县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县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组成。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是县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现场指挥部是县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指挥、处置机构，负责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应对。

### 2.1.2 总指挥部

总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各专项指挥部的工作，负责指挥一般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协助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总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县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常务副县长、组织部部长、人武部部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县相关部门和武警的有关机构组成。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总指挥部办公室应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督促落实总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做好总指挥部日常工作运转，指导协调专项指挥部办事机构工作。向总指挥部提交全县突发事件情况报告，研究提出总指挥部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参与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助，协助总指挥部做好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专项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协调做好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救急、救援、救灾工作。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

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总指挥部要求，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突发事件防范、应急资源保障等。

### 2.1.3 专项指挥部

总指挥部下设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县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县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县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县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县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县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县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在总指挥部领导、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相关领域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2.1.4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总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承担处置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资料保障、监测预警、舆情引导、医疗保障、救灾物资保障、安保交通、通信保障、后勤保障、调查评估等应急处置工作组。

## 2.2 基层组织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行政领导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先期应对工作，并协助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职责。

### 3 监测预警

#### 3.1 风险防控

3.1.1 县直有关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各类突发事件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分析、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县政府，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3.1.2 县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村（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要及时发现、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法律、政策等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3.1.3 战略物资储备库、水利水电工程、油气输送管道、

油气储运设施、水上航道、铁路客运专线和干线、高压输变电工程、大中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管理制度；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3.1.4 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应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按照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以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 3.2 风险监测

县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气象、地震、地质、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运、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野生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检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 3.3 风险预警

县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应急广播等各类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3.3.1 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预警信息后要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3.3.2 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直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地区的政府通报。同时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及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和单位接

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3.3 采取预警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预警级别、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等。

（3）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活动。

（9）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

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3.3.4 预警解除。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时，发布预警信息的政府或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4.1.1 县直有关部门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社区）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基层网格员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4.1.2 突发事件发生后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有关村（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相关信息。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总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对一般、较大突发事件信息，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以及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要及时报送县委、县政府。

信息报送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

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4.1.3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事发地政府及其部门要按照规定，立即如实向总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情况。

4.1.4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当局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1.5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区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 4.2 先期处置

4.2.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

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2.2 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并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2.3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 4.3 指挥协调

4.3.1 组织指挥。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应对工作。事发地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按照县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4.3.2 现场指挥。县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时，事发地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县现场指挥部，在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3.3 协同联动。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县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 4.4 处置措施

4.4.1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地方相关部门编制相关保障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4.4.2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其部门根据处置需要，视情况采取下列一项、多项或其他应急措施：

（1）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2）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染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措施，并进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

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要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弃物。

（7）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并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款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的必要措施。

4.4.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县直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以下或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带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4.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我县经济发展稳定时，县政府或经县委、县政府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4.5.1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要在事发后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简要信息，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必要时，按照国家、省、市信息发布的有关工作机制，由上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统筹协调。

4.5.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5.3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5.4 未经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5 恢复重建

#### 5.1 善后处置

县政府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法律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

境污染消除工作。市银保监管组鲁山分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5.2 调查评估

县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或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政府报告。

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根据有关规定，Ⅰ级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由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负责调查。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可以直接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件，县政府也可以委托事件发生单位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3 恢复重建

按照县级统筹指导、各级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地方政府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5.3.1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要及时组织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

通运输、城市管理、铁路、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5.3.2 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街道）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事发地政府可根据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需要县级援助的，由事发地政府向县政府有关部门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资源

6.1.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县政府要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6.1.2 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纳入县级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6.1.3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协调运行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激励环境。

6.1.4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引导、组

织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各种交流比赛，开展跨区域应急救援。

## 6.2 财力支持

6.2.1 县财政局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运转日常经费。

6.2.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地区，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请求，县财政按规定予以适当支持。

6.2.3 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6.2.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6.2.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6.3 物资装备

6.3.1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等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商务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

6.3.2 发展改革、财政、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全县重要物资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6.3.3 县直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加强疏散避难场所建设，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 6.4 科技支撑

6.4.1 县直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6.4.2 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

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县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7.1.1 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7.1.2 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政府制定，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实施，并报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7.1.3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各类突发事件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并报上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7.1.4 部门应急预案应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7.1.5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相关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7.1.6 中央驻鲁企业及省管在鲁下属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各类突发事件牵头部门备案；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7.1.7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在应急预案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以模拟演练方式检验应急预

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7.1.8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涉及其他部门、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7.2 预案演练

7.2.1 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工作。

7.2.2 各类突发事件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7.2.3 县直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7.2.4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

##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7.3.1 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3.2 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3 县直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 7.4 宣传培训

7.4.1 县委宣传部门以及县应急管理、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7.4.2 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体育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

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体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7.4.3 县委组织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并将其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8 责任奖惩**

8.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事项。

8.2 公民按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

8.3 各级承担应急管理、应急救援责任的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9.1 本预案由县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编制，县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对本预案评估，并向县政府提出修订意见。

9.2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9.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10 附件

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和专项指挥机构
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3. 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4. 突发事件分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和专项指挥机构

### 一、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 序号 | 预案类别         | 牵头部门   | 专项指挥机构      |
|----|--------------|--------|-------------|
| 1  | 防汛预案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
| 2  | 抗旱预案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
| 3  | 气象灾害预案       | 县气象局   |             |
| 4  | 地震灾害预案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
| 5  | 地质灾害预案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
| 6  | 森林火灾预案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 |
| 7  | 生物灾害预案       | 县农业农村局 |             |
| 8  |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案 | 县林业局   |             |
| 9  | 自然灾害救助预案     | 县应急管理局 |             |

## 二、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 序号 | 预案类别                      | 牵头部门    | 专项指挥机构              |
|----|---------------------------|---------|---------------------|
| 1  | 非煤矿山事故预案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
| 2  | 危险化学品事故<br>预案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
| 3  | 工贸行业事故预案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
| 4  | 火灾事故预案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
| 5  | 道路交通事故预案                  | 县公安局    | 县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
| 6  |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br>工程事故预案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
| 7  | 铁路交通事故预案                  | 鲁山县火车站  | 县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
| 8  | 房屋建筑和县政<br>基础设施工程<br>事故预案 | 县住建局    |                     |
| 9  | 供水突发事件预案                  | 县城市管理局  |                     |
| 10 | 燃气事故预案                    | 县城市管理局  |                     |
| 11 | 供热事故预案                    | 县城市管理局  |                     |
| 12 | 大面积停电<br>事件预案             | 县发改委    |                     |
| 13 | 长输管线事故预案                  | 县发改委    |                     |
| 14 | 通信网络事故预案                  | 县工信局    |                     |
| 15 | 特种设备事故预案                  | 县市场监管局  |                     |
| 16 | 辐射事故预案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
| 17 | 重污染天气<br>事件预案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br>小组办公室 |
| 18 | 突发生态环境<br>事件预案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

###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 序号 | 预案类别             | 牵头部门   | 专项指挥机构       |
|----|------------------|--------|--------------|
| 1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县卫健委   | 县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
| 2  |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 县卫健委   | 县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
| 3  | 食品安全事件预案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 |
| 4  | 药品安全事件预案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 |
| 5  | 动物疫情预案           | 县农业农村局 |              |

####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 序号 | 预案类别                    | 牵头部门          | 专项指挥机构     |
|----|-------------------------|---------------|------------|
| 1  | 恐怖袭击事件预案                | 县公安局          | 县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2  | 重特大刑事案件预案               | 县公安局          | 县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3  |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县政法委          | 县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4  | 影响生活必需品供应<br>市场稳定突发事件预案 | 县商务局          | 县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5  |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br>预案        | 县商务局、<br>县住建局 | 县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6  | 金融突发事件预案                | 县人行           | 县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7  | 涉外突发事件预案                | 县委办公室         | 县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8  | 民族宗教事件预案                | 县民宗教局         | 县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9  | 粮食安全事件预案                | 县粮油收储服<br>务中心 |            |
| 10 | 网络与信息安全<br>事件预案         | 县委宣传部         | 县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附件 2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 序号 | 应急保障措施   | 牵头部门          | 支持部门                                                 |
|----|----------|---------------|------------------------------------------------------|
| 1  | 交通运输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委、县人武部、鲁山县火车站                              |
| 2  | 医学救援     | 县卫健委          | 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县人武部                          |
| 3  | 能源供应     | 县发改委          | 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
| 4  | 通信保障     | 县工信局          | 县文广旅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武部                               |
| 5  | 灾害现场信息   |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 | 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人武部                              |
| 6  |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 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     | 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人武部             |
| 7  | 自然灾害救助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委、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县红十字会、县人武部 |
| 8  | 社会秩序     | 县公安局          | 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                                           |
| 9  | 新闻宣传     | 县委宣传部         | 县委网信办、县文广旅局、县广播电视台                                   |

### 附件 3

## 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 一、一般（IV 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一）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二）火灾事故。发生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三）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的，或重伤 1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

（四）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3. 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4. 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5. 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6. 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五）旱灾。发生局部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和《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县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六）地质灾害。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

2.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七）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 二、较大（Ⅲ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一）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二）火灾事故。发生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三）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的，或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或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

以下的。

（四）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3. 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 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

（五）旱灾。发生中度干旱或者区域性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评定，县（市、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或均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六）地质灾害。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2.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七）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

害。

### 三、重大（II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一）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二）火灾事故。发生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三）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四）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3. 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 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 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6. 发生山洪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五）旱灾。发生严重干旱、区域性中度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 评定, 市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严重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中度干旱等级。

(六) 地质灾害。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灾害威胁, 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2.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 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七) 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 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 四、特别重大 (I 级) 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一)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 100 人以上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二) 火灾事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 100 人以上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三) 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 或死

亡 30 人以上，或重伤 100 人以上。

（四）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3.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5. 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6. 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五）旱灾。发生特大干旱、流域性或多个区域严重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市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特大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严重干旱等级。

（六）地质灾害。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
2.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七）地震灾害。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

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省（区、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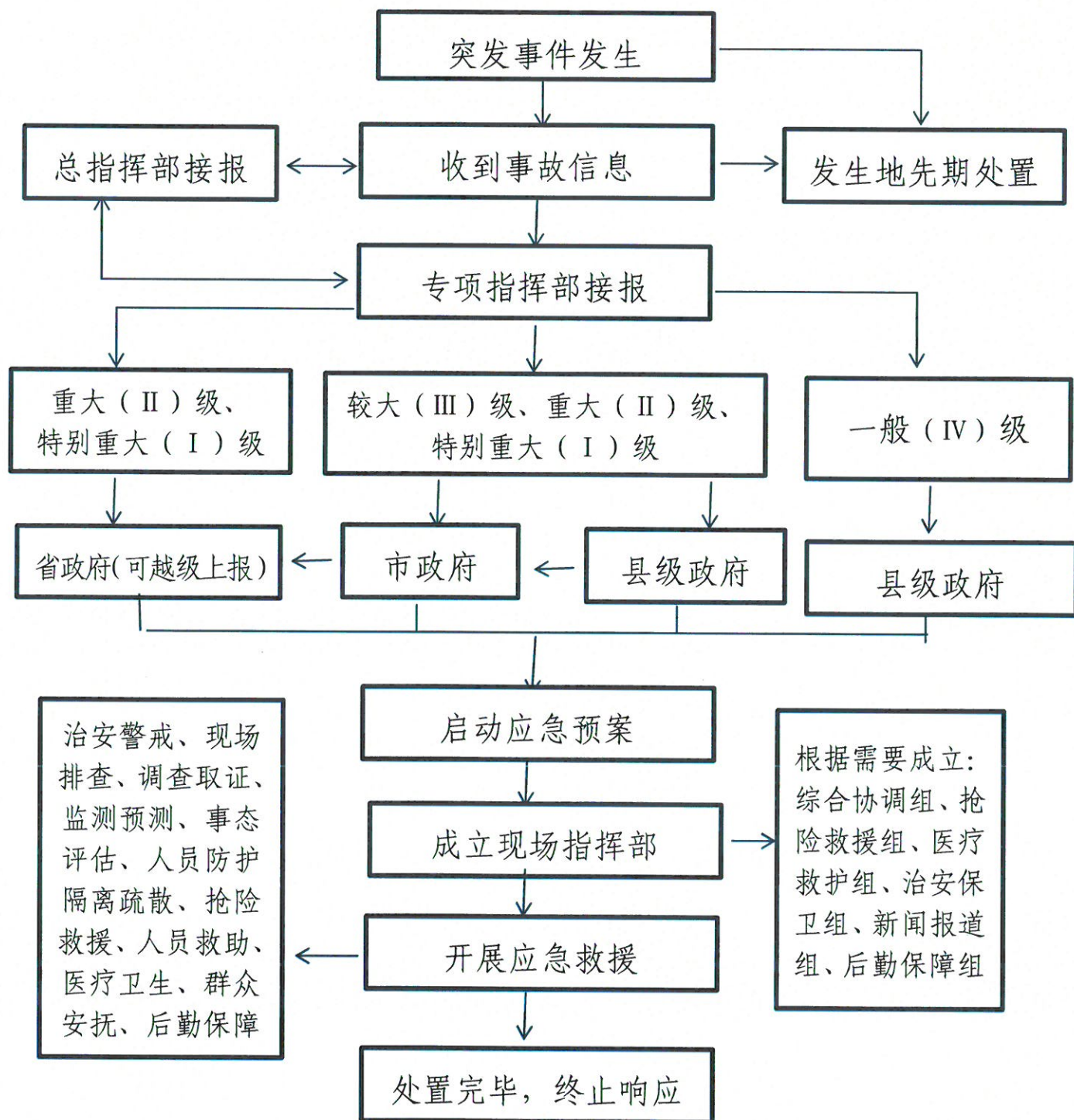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注：1.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调整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级认定标准时，本标准相应调整。

附件 4

## 突发事件分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

主办：应急管理局

督办：县政府二科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